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德明
吴奇凌
彭学龙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